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仲浩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規定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二、因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20樓」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，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按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若未依前項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。

四、如原告逾期未依前揭第二項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並依查報價額、積欠租金及遲延罰金補費，或逕依前揭第三項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每月租金16,000元x12月÷10％＝1,92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

2.1,920,000元+積欠租金80,000元=2,000,000元

附註：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